

「109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使用參數研討」分區座談會-南區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外貿協會台南辦事處(第一會議室)

參、主持人：經濟部能源局鄭專門委員如閔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如會議簽名冊)

伍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陸、執行單位簡報：(略)

柒、討論意見：

一、全國商業總會能源委員會 郭軒甫主委

- (一)影響躉購費率計算最重要的因子是期初設置成本，建議對於納入期初設置成本計算的設備登記資料，若有發票不齊全者應函證要求業者補齊，若有成本明顯偏低者或應知會稅務機關查稅。
- (二)因為業者參與政府標案、全民綠屋頂專案都需要繳納租金，建議租金應納入運轉維護費計算範圍。
- (三)如漁電共生、農電共生、風雨球場等地兩用案例建議專設躉購費率。
- (四)所有再生能源中僅太陽光電採用完工費率，建議改回簽約費率。
- (五)台電經驗是設置特高壓升壓站需耗費 2~3 年，故民間業者不可能於 1 年內完成，建議大型案場除改採為簽約費率外，還要延長費率適用期限。
- (六)大型升壓站設置成本被低估，建議檢視新數據。
- (七)預期下半年國外模組將大量進口，目前 6% 的加成比例還會讓系統商採用國外模組，建議提高 VPC 模組加成比例以扶持國內模組產業。
- (八)銀行建議成本數據應加註高效或一般模組，以作為核貸參考。

二、嘉義市綠能服務管理中心 林奕豪主任

- (一)在全民綠屋頂專案執行過程中，自媒合會到簽約的時程冗長，現行下半年費率會使民眾誤會地方政府宣傳不實，影響推動成效。
- (二)因為拼接外線過程中，業者會面臨路權申請過長的問題，建議太陽光電應由完工費率改回簽約費率。

三、全民畜牧場 丁英仙負責人

- (一)去年提供的沼氣發電成本資料是每度電 7.9 元，為何 108 年度計算出的

躉購費率為每度電約 5.08 元。

- (二)簡報中沼氣發電的設置成本為 22 萬/瓩，全民畜牧場設置成本約為 32 萬/瓩，所以簡報估算值偏低。
- (三)簡報中沼氣發電年發電量約為 6,400 度，以效能 75%的漢翔發電機一年運作 8000 小時估算發電量約為 6,000 度，所以簡報數值偏高。
- (四)全民畜牧場的沼氣發電機每年運轉維護費達 200 萬，依簡報的運轉維護費是無法支應人事等其他支出。
- (五)建議躉購費率與電價掛勾，電價上漲時應調升躉購費率。

四、利達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王宏霖先生

- (一)大多數小水力屬慣常式水力，採用川流式水力發電躉購費率不敷成本。
- (二)小水力應比照太陽光電的 5 塊多的躉購費率較為合理。
- (三)慣常式及川流式水力的發電量不應採用同一標準。

(書面意見)

一、全國商業總會能源委員會 郭軒甫主委

- (一)設備登記參採發票應函證確認。
- (二)土地資金應納入年運轉維護費。
- (三)一地兩用應提供獎勵費率。
- (四)太陽光電應改為簽約費率。
- (五)大型案場之費率效期。
- (六)升壓站成本被低估。
- (七)提升 VPC 模組費率加乘比例至 9%。

二、臺灣水利產業發展促進會 吳國才助理研究員

- (一)建議針對小水力發電增加分組會議場次及宣導，以吸引更多民間業者參與興趣。
- (二)小水力發電產業發展初期十年，應以優於市場收購費率提供經濟誘因，以獎勵民間業者投入。
- (三)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將小水力發電歸類為川流式水力，因為小水力發電業者無相關水利設施所有權，導致向銀行融資貸款困難。
- (四)水力發電涉及範圍廣，建議政府設立單一窗口以協助民間業者開發。
- (五)建議建立完整回饋機制法規，讓民間業者與地方政府有所依循辦理。
- (六)建議依水利設施條件與施工差異、設置機組設備與營運成本考量建置成本範圍。